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9840	155	12	-	-	0.2	5	18310	-	-
排 放 口 数 量 及 分 布 情 况	排放口 1	经度：120.466037 纬度：31.996856				排气筒 1	经度： 纬度：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 纬度：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隔油处理+高温芬顿+絮凝沉淀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								
	主要处理工艺	-								
	是否正常运行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是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无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